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负责镇党代会、党代表选举等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党支部班子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的换届、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6	落实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业委会服务管理的有机结合，打造“书香南门”“红色小上海”“诚信腾飞”等党建特色品牌，广泛开展“党员回家•服务万家”活动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9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 作，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推动文明镇居创建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广泛凝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镇民族事务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居民自治工作

19	指导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编制和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28	负责本镇项目的建设管理，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做好本镇项目的谋划、引进、储备、申报、培育等工作
29	开展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分局对口合作衔接工作，加强交流对接，促进政策、项目等合作事项落地
30	开展镇级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
31	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32	持续优化镇域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3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4	负责本镇各项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工作
35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6	承担本镇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37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本镇债务风险

38	推进“诚信长汀”建设，促进诚信理念和消费环境互促共融
三、民生服务（19项）	
39	开展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1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42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咨询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本镇劳动争议调解、处置工作
43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人员信息资料登记等工作
44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做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受理咨询、查询等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营造健康环境
46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7	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关爱服务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48	做好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独症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49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思想教育、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
50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1	落实本镇社会救助工作，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救助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52	宣传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53	组织开展纪念缅怀活动，做好唐义贞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
54	开展本镇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和宣传，维护校园周边安全
55	开展本镇中小学生防溺水相关工作
56	开展本镇教师奖教奖学、优秀教师表扬活动，负责教育发展协会日常管理工作

57	指导本镇慈善公益组织开展活动，组织公益募捐，做好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5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9	负责本镇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动态清理等工作
60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1	推进本镇法治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被申请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6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3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4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65	开展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6	开展本镇范围内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67	加强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五、乡村振兴（3项）	
68	壮大社区集体经济，指导、监督社区集体做好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工作
69	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改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升市容市貌
70	规范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自然资源（3项）	
71	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核实，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以本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7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73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2项）	
7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本镇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75	开展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八、城乡建设（3项）	
76	负责受理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租户家庭情况变化的审核工作
77	对本镇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成立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对无物业服务或自治的小区给予指导与监督
78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镇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日常运作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9	负责本镇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80	负责汀州天后宫、汀州府城隍庙、朱子祠等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工作，开展本镇文保单位巡查、保护、利用工作

81	立足红色文化旧址群4A景区，按照“一手抓古街区保护，一手抓主景区修复利用”原则，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82	开展旅游资源摸排、收集及相关宣传，做好主城区及“四大历史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83	积极培育文化服务业、旅游业，做好水东街省级特色步行街等文旅品牌创建工作
84	负责本镇群众文体、竞技体育工作，承担镇级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5	制定本镇应急预案，普及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和避灾点设置，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综合政务（7项）	
86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会务、应急值守等工作
87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件接收登记、审核发文、信息报送及年鉴编纂等工作
88	开展本镇档案规范化建设，完善机关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89	做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机关食堂等后勤保障工作
90	做好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件的办理、督办及答复工作
91	加强本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社区做好便民服务
92	负责本单位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两岸融合发展（1项）	
93	做好对台方针政策宣传，开展本镇台胞的关心服务工作

长汀县汀州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开展党员教育电视片拍摄、制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本县的党员教育电视片拍摄、制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 2. 对电视片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1. 提供拍摄场地和人员保障； 2. 组织党员观看与学习反馈。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开展县工会经费“1+X”（1指纪委对工会系统的专项监督，X指工会内部审计、财务、经审委等职能部门及下级工会的协同监督）专项监督审计工作	县总工会	1. 开展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1+X”监督审计工作； 2. 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审计工作； 3. 指导基层工会完善经审“台账化管理”工作； 4. 督促基层工会自查整治，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5. 对基层工会会计拨工会经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6. 开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会经审、财务业务能力； 7. 与纪检监察形成审计监督合力，有力督促基层问题整改。	1. 开展工会经费“1+X”专项监督审计自查自纠工作； 2. 开展专项监督时整理相关文件、会议记录、财务账目、活动方案及总结等资料备查，为审计组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 3. 对自查自纠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反馈整改情况。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二、经济发展（1项）					
3	指导企业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会费	县总工会	1. 组织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企业依法收取、管理工会经费。	1. 开展工会经费相关政策宣传和组织本镇企业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 2. 引导本镇企业向上申请工会经费补助，提供企业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 3. 指导企业做好会员会费收取工作，引导企业依法收取、管理工会经费。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三、民生服务（6项）					
4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实施本地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3. 组织实施本地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 组织实施本地区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县税务局：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1. 宣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开展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 2. 动态调整、核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县人社局； 3. 开展本镇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引导本镇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政策法规宣传； 2.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3.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4.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5. 配合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做好非本镇户籍人员转运返乡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	开展本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2. 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3.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活动，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4.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监管； 5. 为养老机构提供业务指导，促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火用电是否规范等内容； 2. 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3. 组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机构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县住建局：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1. 做好养老助餐系统录入工作； 2. 督促社区做好养老服务设施视频监控接入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管理等工作； 4. 开展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监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使用；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消防、食品、建筑安全等方面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跟踪督促养老机构及时整改。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7	开展残疾人证办理相关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 2. 负责残疾人证户籍变更与迁移、注销工作； 3. 负责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1. 开展残疾人办理残疾证信息核实、材料收集、上报工作，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2. 开展残疾人证户籍变更、迁移的相关材料收集并上报县残联； 3. 开展残疾人证注销工作，核实死亡人员信息并收集注销材料上报县残联。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8	开展社会救助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提供核查、摸排名单； 2. 根据乡镇核查情况指导工作开展； 3. 开展核查、常态监管，发现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 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负责汇总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 5. 负责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并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管理，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的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1. 做好低保家庭成员就业、重大疾病患者家庭的调查核实； 2. 开展社会救助问题自查自纠，将问题线索、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上报县民政局； 3. 做好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自查、排查工作，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到县民政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9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财政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 抓好统筹协调，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委宣传部：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配合教育、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已取得相关资格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监管，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行为。	1. 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工作； 2. 受理本镇校外培训机构无证经营、乱收费、安全设施不达标、违法违规行等投诉件，对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隐患、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排查，并上报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3. 当上级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查处、整治工作时，开展路线引导、先期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四、平安法治（12项）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股东背景、注册资本等信息； 2. 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县公安局：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及时预警、收集本镇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县财政局报告；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开展涉及非法集资案件人员的政策解释、劝导、稳控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1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做好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2. 做好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3. 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受理、搜集和查处工作； 4.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 引导本镇社会组织到县民政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对规模较大的已备案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3.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培训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 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县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 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告知书签订工作； 2. 落实五级书记抓反诈工作要求，常态化部署推进工作； 3. 落实涉诈人员各项管控措施，防范负面舆情和涉访涉诉风险情况的发生； 4.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上报滞留境外高危人员名单； 5. 对涉诈人员进行管控，建立“一人一档”管控台账，定期走访涉诈重点人员，了解人员去向； 6. 开展本镇户籍的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13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乡镇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2.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1. 核实线索，调查取证，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实行抓捕； 2. 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	1. 对老年人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 2. 定期开展排查，发现潜在诈骗风险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3. 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4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1. 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 进学校开展“护苗”行动，引导学生远离有害出版物和网络不良信息； 3. 报送“扫黄打非”工作信息，受理“扫黄打非”的问题线索举报，定期检查文具店、网吧、KTV、印刷复印店等场所，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非法出版物（盗版书籍、淫秽色情光盘等），及时向县文体旅游局、县公安局报告； 4. 县公安局在本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时做好相关人员稳控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15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宣传、慰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2. 关注发现本镇见义勇为行为，开展材料收集、引导申报、走访、宣传等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6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团县委	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民政、妇联、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县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 开展本镇范围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2. 为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救助、安置工作时，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或社会关系等线索。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17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做好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顶层设计及使用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雪亮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业务应用。	1. 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宣传； 2. 鼓励本镇居民自行合法安装建设视频监控资源，并与公安部门联网； 3. 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安装和日常设备维护； 4. 设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配备显示大屏、操作终端等，实现实时监控、录像调取、预警处置，加强视频数据加密和权限管理。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8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县公安局： 1. 牵头做好县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2. 做好商业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3. 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针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稳控。 县司法局： 引导乡镇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县信访局： 引导乡镇开展信访接待与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向县公安局出具检查记录。 县文体旅游局： 1.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批； 2.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1.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1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司法局： 1.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 负责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培训、管理和监督，并要求乡镇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 指导乡镇助矫员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 5. 负责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1. 将本镇社区矫正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按上级部门要求招聘、足额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3. 指导各社区综治网格员、助矫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0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指导乡镇做好广播电视设备的管理使用，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 及时了解掌握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并牵头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 3. 开展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并上报有关线索； 4. 在县文体旅游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整治时做好引路、现场联络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1	开展污水检毒采集、送检、溯源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科学选择污水取样点； 2. 对乡镇上报的污水检测工作数据开展系统研判，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1. 对本镇重点区域河流，KTV、酒吧、宾馆、洗浴中心等娱乐服务场所选取2-3个污水取样点，采样送检； 2. 对异常高值区域进行溯源。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五、乡村振兴（5项）					
2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本镇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指导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23	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使用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大棚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大棚房”整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和使用的巡查、抽查，发现“大棚房”问题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 3. 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并组织人员参与清理拆除工作； 4. 对整改“大棚房”进行验收，查看拆除、复耕情况及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4	开展本镇企业、住户、农产品等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1. 负责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2. 负责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3. 负责保障及发放补助经费； 4. 负责对乡镇上报收款凭证材料做好数据分析和统计工作； 5. 负责对汇总样本收入数据进行审核和系统录入工作； 6. 负责开展入户跟踪了解样本经营情况和存续状态，做好指导工作。 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1. 负责监测和审核数据，及时发现农户漏报或错报情况并反馈给乡镇辅调员； 2. 负责保障及发放调查员和辅调员补助经费； 3. 负责指导乡镇协助开展样本村基本情况填写及轮换等其他工作； 4. 负责开展实地无人机监测粮食生长情况，做好粮食面积和产量统计； 5. 负责汇总分析畜禽报表做好数据录入系统； 6. 开展经济作物长势调研工作并撰写调研报告； 7. 负责对乡镇上报企业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并录入系统； 8. 负责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了解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存续状态、存在困难等情况。 长汀生态环境局： 开展全县减排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控制。 县人社局： 负责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审核工作。	1. 开展企业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县统计局； 2. 开展住户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3. 开展农产品调查的统计并上报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 4. 参与全国污染源普查点实地普查工作； 5. 按要求提供本镇相关数据。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5	开展主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明确全县快检抽检频次、重点区域及标准； 2. 统筹分配快检仪器、试剂等物资，保障基层检测需求； 3. 开展乡镇检测员操作规范及数据录入专项培训； 4. 随机核查检测记录真实性，防止流程虚化； 5. 协调执法部门追溯超标源头，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开展本镇农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等）农残快检工作； 3. 对本镇农产品抽样送检及封存疑似超标样本，要求停止销售并追溯源头，同步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复检； 4. 上报本镇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线索，督促问题主体落实整改措施并验收反馈。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设备支持
26	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家庭农场优质场培育宣传； 2. 材料汇总审核，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3. 将乡（镇）采集的家庭农场信息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进行管理； 4. 开展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优质场监测； 5. 为家庭农场提供指导服务。	1. 开展家庭农场优质场培育宣传，收集申报材料和初步审核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采集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信息； 3. 了解家庭农场生产中的困难与问题，提供指导服务； 4. 定期了解本镇家庭农场优质场运营情况。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六、社会管理（3项）					
27	开展行政区域界限、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 2. 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日常管理工作；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开展本镇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管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2. 与周边乡镇一同开展界桩边线联检、维护界桩完整； 3. 发现有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8	开展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局： 牵头做好专项摸排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骨灰安放（葬）跟踪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进行研判认定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 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监管城市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配合做好摸排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坟墓行为。	1. 在本镇开展合法建坟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对“三沿六区”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特别是违建豪华墓、“活人墓”墓地 进行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 为县民政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现场秩序维护和跟踪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9	实施犬类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监测，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或者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行为进行劝导，并按职责报有关部门处理。	1. 开展犬类管理的宣传工作； 2. 引导本镇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疫苗接种及养犬登记； 3. 发现遗弃犬、无主犬及时上报处理； 4. 配合开展遗弃犬、无主犬收容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七、民族宗教（1项）					
30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等管理服务工 作，组织指导各社区做好宗教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 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 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八、自然资源（7项）					
31	实施林木采伐监管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 对发现或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采取措施并固定现场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可以报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随违法线索一并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林木非法采伐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林木合法采伐宣传； 2. 收集申请林业采伐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上报县林业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拍照留证并上报县林业局； 4. 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及群众思想安抚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2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的备案审批和监管； 2. 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判定涉嫌违反自然资源等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	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临时用地选址工作； 3. 开展本镇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 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时提供当事人信息和路线指引； 5. 开展临时用地后期跟踪复垦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33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对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依程序认定。 县水利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林业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 县公安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查处。	1. 对农户开展土地政策宣传； 2. 对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经核查为违法图斑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时提供路线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安抚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34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抚育，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调查； 3.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 做好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5. 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 加强林木资源保护政策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本镇造林抚育； 3. 开展护林员的日常工作，组织护林员开展巡山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4. 收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发放材料并上报县林业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5	开展本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落实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 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总管理等。	1. 开展本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2. 开展本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6	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撂荒耕地复垦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组织培训，指导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3. 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 2. 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和验收； 3.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和评估。	1. 开展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2. 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对未耕种耕地进行复垦，统计撂荒地复垦数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37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设施农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 2. 落实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 做好设施农用地信息备案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4. 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设施农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农业用地使用者实施设施建设用地备案及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入库； 3. 开展设施农用地巡查工作； 4. 督促农户对到期设施农用地进行地块恢复。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九、生态环保（6项）					
38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水质断面进行监测； 2. 查处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县住建局： 1. 监督管理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2. 统筹辖区内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3. 及时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 4. 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 会同长汀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6.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完成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养殖业、农田耕作等农业生产活动进行水环境保护。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 2. 受理并现场初步核实群众水污染举报线索，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3. 做好入河排污口等日常排查、巡查，发现有异味、有颜色等明显的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依职能分工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4. 开展本镇流域水质监测，发现水质超标问题及时制止和溯源排查，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5. 对超标排污口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6.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将问题线索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9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的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0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噪声进行监测； 2. 对存在工业噪声超标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罚； 3. 指导乡镇做好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噪声引起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噪声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噪声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通过城区和居民区的交通干线两侧建立隔音带，设置声屏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3. 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实地复核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2. 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3. 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人士进行相应的处理； 4. 组织专业人士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5. 查处林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6. 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的抽查、复核，加强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开发的审批、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耕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	1. 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 开展用地巡查监管，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3. 对群众举报的土壤污染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处理； 4. 在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时做好引路、取样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5. 组织专业人员对被污染的土壤和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理。	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受理群众线索举报，向长汀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 3. 排查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长汀生态环境局； 4. 当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3	开展生态共治工作	县水利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长汀生态共治巡查监管”系统平台监督管理、运维，资金统筹等，协调第三方与乡镇生态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开展生态环保等相关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生态意识； 2.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3. 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4. 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5. 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6. 组织开展污染企业执法巡查督察和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和相关企业双随机抽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7.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8. 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9. 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地域的环境污染问题； 10. 组织和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 2.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 3. 负责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可研编制、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4. 加强开展本镇企业巡查排查，发现可疑“散乱污”企业（场所）及时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5. 开展生态共治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长汀生态共治巡查监管”系统平台反馈问题、申请整改问题销号； 6. 开展本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配合长汀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和环境保护企业双随机抽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8. 发现突发重大污染事故及时向长汀生态环境局报告，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十、城乡建设（8项）					
44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前期事项申报，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负责指导地方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3. 负责管理平台通知乡镇上报系统，查看平台乡镇是否按规定时间上报系统； 4. 负责督促通知乡镇规范巡查、上报数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县水利局认定违法行为的移送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1. 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政策宣传解读； 2. 为以上级部门为业主的水利工程项目提出建设规划意见及提供用地保障； 3. 摸底全镇已建成的水利工程项目并建立台账，积极向上级争取水利工程项目资金； 4. 开展水利工程的基础维修管护，并指导督促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所在社区做好日常管理，发现涉嫌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45	开展本镇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有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接收并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 2.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审查用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3. 组织现场勘察； 4. 核查土地权属； 5. 提出审批意见报上级部门或县政府批准； 6. 公告公示土地及房屋征收信息。 县住建局： 1. 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3. 负责已征收土地、房屋档案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4. 已征收土地、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5. 已征收土地、房屋档案的归档； 6.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1. 开展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向征收对象讲解征收政策，推动征收协议签订； 3. 协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好对本镇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4. 做好后续资金结算、档案整理及归档，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本镇房屋征收项目的信访息访及征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46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房屋意识； 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4. 组织乡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 5.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整治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6. 协调推动乡镇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的告知、处置、封闭、人员管控等措施。 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在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时，协调各方力量进行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等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做好本镇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进行安全评估、做好信息记录并录入到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3.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建成结构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4.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告县住建局； 5. 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 7. 存在结构倒塌风险且危及公共安全的，配合上级部门依法拆除，未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权利人采取零星危房改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措施处置； 8. 指导帮助困难群体进行危房改造申报。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47	实施房屋建筑工程二次装修活动安全监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严格落实装饰装修申报登记的要求，发现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禁止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1. 履行建筑主管行业的安全监管责任，扎实推进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突出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着重排查违规改变承重结构的问题，未整改落实不得投入经营使用； 2. 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开展鉴定机构专项整治提升，打击假鉴定、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全面排查整顿装饰装修行业，依法清退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装饰装修企业； 4. 督促装饰装修企业不得在装修设计、施工过程中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装修人不听劝阻擅自变动承重结构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 对装修人及装饰装修企业未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行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对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时，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房屋平面功能布局，严格控制飘窗、设备平台等尺寸和位置防范发生违建行为； 2. 在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发现业主已开始装修并存在变动建筑承重结构等行为的，未整改完毕前不得同意竣工核实； 3. 加强建设项目的批后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规划要求，严禁将钢筋混凝土构架敲除，不得将建筑镂空部分进行捣板封闭。 县商务局、县工信科技局： 依职责分别督促指导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酒店、宾馆、物流（含仓储）、工贸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装修改造工程。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部门抄告的存在变动承重结构行为的房屋，依法责令停业整改或变更营业场所，安全隐患消除前不得投入经营。 县公安局： 1. 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予以查处； 2.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工作的，坚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房屋二次装饰装修安全宣传，普及装饰装修相关知识； 2. 对本镇房屋建筑工程二次装修活动开展巡查，对发现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擅自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上报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48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1. 主要负责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制定全县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 3. 协调指导乡镇对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开展检查，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业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本镇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本镇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本镇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动态； 3. 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及时上报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49	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收益管理相关政策，联合开展抽查核实； 2. 及时约谈不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对不良行为予以信用扣分。 县发改委： 1. 负责依法依规归集相关部门推送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公示； 2. 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侦办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犯罪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管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各有关单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推送的涉及物业服务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强化对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1. 开展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规范公共收益管理行为； 2. 调解物业与业主、业委会之间的收益分配争议； 3. 指导业委会建立公共收益管理制度，开设公共收益银行账户，开展公共收益审计公示； 4. 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公示拒不配合对物业企业，业委会将相关情况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人员力量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50	开展背街小巷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负责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项目建设和建设期间的管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登记、会计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资产报告等工作。	1. 做好背街小巷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民意收集工作，并上报县住建局； 2. 做好背街小巷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破损、老化问题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51	开展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县住建局 县名城委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名城委： 1. 负责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2. 负责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建筑的普查甄别、名录管理、修缮利用等工作； 3. 对历史建筑进行认定和公布，组织编制包含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和使用要求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向社会公布； 4. 探索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方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等； 5. 制定与保护历史及传统风貌建筑相匹配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监督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义务，对历史建筑修缮与维护，确保历史建筑得到妥善保护； 6. 对公布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县财政局：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及相关工作。	1. 在县住建局和县名城委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及保护名录更新时，开展路线指引及与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2. 对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建筑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县住建局依法查处。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一、交通运输（1项）					
5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公路管理建设质量的检查、检测认定； 2. 牵头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3. 牵头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4. 负责对破坏、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 县公安局：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并申请道路隐患整治补助资金； 3. 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破坏、侵占道路权违法行为； 4. 做好本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53	开展文化市场、娱乐场所活动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局： 1. 审核娱乐场所设立、变更与延续申请，确保其资质、场地、设施等合规，符合经营条件； 2. 监督经营活动，包括管控文化娱乐产品与服务内容健康合法，管理从业人员资质行为，保证经营秩序，防止超范围、超时经营及乱收费等问题； 3. 指导督促辖区内的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及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场所合法合规经营； 4. 严禁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督促设置禁入标识并要求经营场所严格执行； 5. 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2. 负责对新型娱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综合监管，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状况进行监管，查处打击涉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局： 负责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加强娱乐场所和娱乐设施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消防违法行为。	1. 开展娱乐场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本镇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演出、文化展览、娱乐经营场所（含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体旅游局； 3. 开展娱乐场所活动执法时做好引路，现场联络及人员稳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54	开展假日旅游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县旅发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文体旅游局: 1. 完善假日办运作机制，发挥假日办统筹协调作用，做到“节前部署、节中协作、节后复盘”，增进假日办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联系，确保在24小时内处理游客投诉； 2. 针对假期城区交通、旅游秩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诚信经营等方面的问题，经假日办讨论研究后制定解决措施方案，并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县旅发中心: 加强文旅活动、文旅品牌宣传和旅游线路推广，指导做好景区景点假日旅游接待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及时处理现场游客投诉，组织做好假日问卷调查、统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通过线上及线下宣发《诚信经营手册》《节假日诚信经营价格告诫书》的方式，提高长汀商家的综合素质，并在重要节假日前开展住宿、餐饮行业诚信告诫会议； 2. 落实住宿业价格假日报备制度，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消费者欺诈行为，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旅游投诉件需在24小时内完成办结。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编制假日期间城区内交通运输路线规划，节假日期间步行街和重点交通路段的车辆管控等应急预案及停车场设置方案 2. 负责做好假日期间停车场开放及管理工作，并依据情况设立“假日小车临时停车场”以及“旅游大巴临时专用停车场”； 3. 开通节假日城区—乡镇热点景区公交专线，适时增加长汀南站的公交车班次。 县应急局: 1. 指导制定假日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强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实操演练，假日期间，应急救援队伍严格落实轮岗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开展安全巡逻检查； 2. 假日期间组织蓝天、曙光等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志愿服务； 3. 指导景区景点、酒店、民宿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假日期间科学安排环卫人员，合理布置垃圾投放点，提高垃圾清扫、清运频次，确保公共卫生干净整洁； 2. 做好公厕等卫生设施的配备和维护工作，假日期间科学增配临时公厕10个以上（重点在朝圣广场、水东街等路段）； 3. 做好城区主要街区、景区景点周边等路段的“游商”管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积极倡导居民在节假日期间让路于客，营造礼让来汀游客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2. 巩固提升假日期间主要交通路口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在重要节假日、旅游旺季（如寒暑假）时安排志愿者配合各交通路口的执勤交警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3. 举办“长汀旅游景区志愿者讲解员专场培训班”，提升假日期间长汀文旅事业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对镇居干部开展培训，组织文旅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文旅服务水平；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三、卫生健康（6项）					
55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组织开展全县职业病宣传活动；	1. 向劳动者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常见职业病（如尘肺病、噪声聋、职业中毒等）的危害、预防措施和维权渠道；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统计分析，做好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2. 建立本镇范围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从业人数、接触职业危害人数的基本情况基本台账；	
			3. 组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本镇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4. 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4. 督促本镇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按规定开展作业场所检测和现状评价、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	
			5.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督促企业做好整改（部分情况可直接立案），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确定是否立案，并进行处罚。	5. 对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县卫健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 陪同县卫健局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在县卫健局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提供路线引导。	
56	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开展本县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1. 做好本镇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 动员干部、群众参加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公益培训，为本镇救护员开展培训提供场地；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3. 建立本镇持证救护员台账，应急需要时及时联系救护员。	
57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2. 动员本镇老年、肥胖等高危人群前往医疗机构进行慢性病筛查。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58	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1. 提供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相关材料；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负责开展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相关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提供巡诊场所。	

59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 2. 负责做好由病媒生物诱发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报告; 3. 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1. 开展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2. 开展本镇病媒生物防制巡查及信息上报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60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政法委	县卫健局: 1. 对医务人员开展临床心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完善医疗卫生专业服务网络, 建立覆盖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县委政法委: 1. 开展对乡镇、社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队伍的专业培训; 2. 指导乡镇、社区和相关部门做好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 指导乡镇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建立覆盖县、镇、社区三级服务网络; 4. 指导乡镇组建社区心理干预工作组、社区组建精神心理健康关爱帮扶小组。	1.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2. 推动综治中心心理咨询室、社会心理服务站、社区心理咨询室等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地震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气象局: 1. 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 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开展响应工作; 3.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防御气象灾害。 县应急局: 1. 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防台风工作; 2. 编制县级防汛防台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3. 指导乡镇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区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备汛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 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 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 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 组织灾情核查和调查评估, 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7.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8. 开展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 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11. 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12. 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 1. 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 4. 指导地质灾害的灾害险情排查工作; 5. 指导地质灾害点群众的撤离; 6. 制作“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7.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 提供技术支持; 8. 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 及时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群众转移; 9. 加强对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县地震局: 1.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 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2.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 推进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3.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4.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 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传。	1. 开展防地质灾害、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镇居干部组建本镇抢险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 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 完善本镇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和保护; 6. 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 组织镇居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镇居干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地震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1.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指导乡镇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2. 开展已移交污水排水设施抢险、排险、加固等工作； 3. 对灾区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督促属地乡镇组织拆除。 县水利局： 1. 负责指导水利重点防护工程、在建工程及拦河坝水电站的汛前安全检查、整治； 2. 汛期水库、电站、拦河坝防洪调度； 3. 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4. 负责乡镇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进行救助； 2. 处理地震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县卫健局： 1.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县交通运输局： 抢修和维护灾区的交通道路。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县发改局： 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1.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育局： 1. 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长汀生态环境局： 1. 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雨水排水设施、易积涝点、下穿通道、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地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	1. 开展防地质灾害、防汛、防台、防震及自救相关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织镇居干部组建本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相关的日常演练，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开展自然灾害信息报送、转发上级部门下发的气象预警信息； 5. 完善本镇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和保护； 6. 出现各类自然灾害险情，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各类自然灾害灾情时，组织镇居干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镇居干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2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局： 1. 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2.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4. 组织起草全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5.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8. 牵头梳理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县商务局： 负责商贸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屠宰、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生产以及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工信科技局： 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本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并督促整改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4.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善后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2.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4.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5.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按照本镇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 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问题，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初期火灾扑救； 6. 组织人员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64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政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1.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掌握全县森林火情，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合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扑救工作； 5. 做好扑火物资储备，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火情早期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指导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县文体旅游局： 1. 督促指导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点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2. 当A级旅游景点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森林禁火令期间野外违章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	1.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根据本镇情况制定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根据本镇情况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建立灭火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开展本镇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5. 发现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当存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情况，根据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培训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65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 对传染病数据进行统计，指导防控工作； 2. 制定传染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防控工作，指导社区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6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红十字会	县卫健局： 1. 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 3. 统一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4.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5.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及时报道卫生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的采访； 2. 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及各类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县发改局： 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县工信科技局： 1.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 2. 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3. 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 县教育局： 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师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1. 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3. 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4. 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政策与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 2.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长汀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3. 及时收集旅游团队及游客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 县红十字会： 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 做好本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本镇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将排查的人员清单上报县卫健局； 3. 指导各社区做好防控，必要时进行隔离或封闭； 4.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及发放。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	----------------	---	---	--	------------------------------------

67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做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消防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 1.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2.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 2. 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1. 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 开展餐饮燃气场所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工作； 3.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住建局，为县住建局做好违法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的查处时提供路线引导、人员稳控工作； 4. 组织做好本镇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8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县公安局： 1. 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组织销毁、处置。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 3. 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局，在县应急局现场检查执法时做好人员稳控和物资收缴工作； 4. 引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到县应急局进行办证、换证； 5.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并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69	做好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非景区景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将非景区景点应急救援纳入全县应急联动， 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会同文旅部门全面普查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积极推动整改， 督促乡镇强化巡防队伍建设， 加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的房屋建筑安全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 做好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通往非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并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负责做好民族宗教类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培训， 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对本镇非景区景点、 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 确定高、 中、 低风险点， 分级采取竖立警示牌、 加固安全栏、 设置硬质隔离、 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3. 督促非景区景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0	开展电动车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开展电动车入户、 飞线充电等隐患整治。 县公安局： 牵头整治电动车违规安装雨棚。 县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长汀生态环境局：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禁止电动车入户、 飞线充电等相关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按照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求， 组织开展电动车入户充电、 飞线充电等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督促车主进行整改； 3. 对违规安装雨棚的电动车人员进行教育； 4. 在市场、 工业园区开展停放秩序规范治理工作。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3.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五、市场监管（4项）					
71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 餐饮服务、 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3. 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风险监测、 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4. 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 召回工作； 5. 做好辖区内乡镇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汇总，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6. 指导小餐饮登记备案， 汇总乡镇报送的登记信息及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例会； 2. 做好本镇小餐饮登记备案工作； 3. 组织镇居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 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 并将巡查中发现的生产、 经营不合格食品等问题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4. 对已登记备案的小餐饮的现场卫生状况和食品加工、 存储、 包装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5. 在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或事故处置时，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	1.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宣传材料 2.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 办法； 2. 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 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 组织、 协调、 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 依法处置、 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 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 2. 开展价格违法、 假冒伪劣、 虚假广告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巡查， 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3. 按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调查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3	实施对高危体育项目（游泳等）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做好各类娱乐场所、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建成验收以及为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办理经营许可证 2. 负责组织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3. 查处各类娱乐场所、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配合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 对本镇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县文体旅游局； 3. 当县文体旅游局开展违法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和做好稳控工作。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74	开展无照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无照经营日常监管、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依法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核查处置。	开展无照经营巡查工作，发现本镇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75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对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2. 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3. 组织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审定、考核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 4. 协助县卫健局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5. 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6. 对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1. 了解掌握民办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民办幼儿园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 协助民办幼儿园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 定期向县教育局和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4.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民办幼儿园安全教育职责； 5. 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对幼儿园购置的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检验，依法从严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2. 对民办幼儿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县卫健局： 1. 检查、指导民办幼儿园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 监督、检查民办幼儿园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3. 定期向县教育局和民办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疾病防治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县住建局： 1. 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建筑、瓶装燃气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2.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 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4.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民办幼儿园相关设施设备； 5. 定期向县教育局和幼儿园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建筑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 1. 定期检查民办幼儿园食堂、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 2. 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县文体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县司法局：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民办幼儿园法治教育职责。	1. 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 2. 摸排本镇民办幼儿园的情况，对本镇民办幼儿园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3. 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对本镇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为县教育局开展民办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提供路线引导	需要上级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长汀县汀州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受理老年人优待证申领办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做好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的审批工作	不再审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私人建房项目）的办理、变更、延期、注销和建设项目规划竣工核实（私人建房项目）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事项进行办理
4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事项进行审批
5	开展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事项进行审批
6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办理工作
7	开展“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事项办理工作
8	开展“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事项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申请办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事项办理工作

9	办理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办理取水许可
10	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二、考核评比（10项）		
11	对女性安康险保险宣传、收集材料、上报、办理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取消考评指标，牵头开展女性安康险推广工作
12	完成县级下达的无偿献血任务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注册工作	承接部门：县反诈联席办 工作方式：依管理权限进行数据导出

18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19	征订《中国应急管理报》《安全与健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材料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支持乡镇订阅报刊、杂志材料等资金
20	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星级评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小微水体星级评定工作
三、整治整改（4项）		
21	组织乡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专题培训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差异化培训大纲，为乡镇执法人员配发标准化工具包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督促涉VOCs企业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强化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 长汀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制定VOCs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对辖区内VOCs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4	开展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河湖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
四、其他（37项）		
25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工作

26	做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监督核查工作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8	出具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3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3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3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负责登记
3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3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4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2	公益林保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公益林管护
4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地质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消除工作
44	开展地质灾害点系统填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地质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消除工作
45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46	开展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4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48	加强科技支撑，推进人工智能安全生产发展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规划、提供政策支持、推广技术应用、建设数据平台、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评估，确保全县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49	对危旧房、自建房的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危旧房、自建房的安全鉴定进行管理
50	开展城镇新增个体工商户信息采集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发布城镇新增个体工商户信息任务及审核工作
51	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娱活动政策宣传，提供文娱活动场地
52	做好电子社保卡开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子社保卡开通工作任务的分配和考核工作
5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宣传企业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处理工作
54	开展工伤人员认定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工伤人员认定及待遇发放工作
55	开展生育、住院、门诊费用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产前检查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56	开展住院费用报销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住院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57	开展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门诊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58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相关事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相关事项进行办理
59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调整备案事项进行办理
6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监督